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岑溪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岑溪市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岑溪市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1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20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